

黄埔区临江大道（黄埔大桥-西滘河）建设  
工程造价咨询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5月



#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80
四、投标保证金 .....	81
五、投标报价表 .....	82
六、资格审查资料 .....	83
七、商务部分 .....	87
八、技术部分 .....	90
九、物资投入及配置 .....	91
十、服务质量保证与承诺 .....	92
十一、合同条款的响应一览表 .....	93
十二、资料档案归档管理承诺书 .....	94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9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地址： <u>广州科学城揽月路80号创意大厦B2三楼</u> 联系人： <u>张工</u> 电话： <u>020-28068874</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晴旭街1号505房</u> 联系人： <u>罗工</u> 电话： <u>18998363732</u> 电子邮箱： <u>179327574@qq.com</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黄埔区临江大道（黄埔大桥-西滘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 期	<u>开始时间以招标人要求的为准。</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3.2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u>满足“委托人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3) 业绩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信誉要求： / 。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 (8) 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补充说明如下：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须自行承担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等风险。招标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日前提出。
		形式： 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 <u>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u> ”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答疑纪要)。若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由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含税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u>185.4108</u> 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本合同的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投标人的报价,一般应是其按招标文件完成造价咨询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造价咨询服务费是以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清单中的费率和合价为基础。 4、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资料为依据。 5、投标人报价应包含造价咨询单位在造价咨询服务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如果本工程能获得政府减免税费的政策,则招标人在支付中按照政府规定的税率扣减相应的税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除合同规定调整外，投标人所报的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p> <p>7、投标文件的报价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8、投标人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投标报价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投标将被否决。</p>
3.3.1	投标有效期	<p><u>90</u>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p>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人民币 <u>贰</u> 万元整。  <b>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金保险、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b>投标保证金有效期：</b>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b>具体要求：</b>  (1) 如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2)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3）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  /  </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  </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 年至今
3.5.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p> <p>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p> <p>■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p>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p> <p>投标人可按最新版操作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U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或U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U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U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3)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即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u>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
10.5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并加盖单位公章）给招标单位，费用自理。
10.6	其他	1、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相关文件规定缴纳。本费用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本项目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3、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所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均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a href="http://www.gzggyz.cn">http://www.gzggyz.cn</a>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部分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商务部分；
- （8）技术部分；
- （9）物资投入及配置；
- （10）服务质量保证与承诺；
- （11）合同条款的响应一览表；
- （12）资料档案归档管理承诺书；
-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

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单项工程造价 4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或以上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业绩”需同时提供①造价咨询合同或委托书，②定案表或经建设单位主或委托方确认或经主管部门确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等证明资料，时间、投资额以造价咨询审定的成果文件为准。所提供资料内容须满足评审要求。上述文件无法显示项目投资额的，投标人另行提交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4 “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填报“项目负责人简历”（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并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需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3.5.4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提交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5.5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的网页截图。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3.5.6 投标人未被列入广州开发区不良记录名单并处于通报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的截图。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

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xxwj1/>）上公布名单（处于通报有效期内）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 3.5.7 其他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该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

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

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异议提出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

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注：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格式为准）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注：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格式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不良记录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广州开发区不良记录名单并处于通报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 <a href="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wxj1/">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wxj1/</a> ）上公布名单（处于通报有效期内）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u>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u>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u>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u>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50</u> 分 技术部分： <u>20</u> 分 经济部分： <u>2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 10 分</u>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原则	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0 分，在此基础上每下浮 1% 的，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A	/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2.2.4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B	/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2.2.4 (3)	经济部分 评分标准 C	/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2.2.4 (4)	其他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D	/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2.2.5	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经济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

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6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p>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p> <p>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p>					
2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需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p> <p>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p>					
3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单项工程造价4亿元（含本数）人民币或以上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提交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7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8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9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广州开发区不良记录名单并处于通报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 <a href="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bcxjsj10/jzhdblxxwjl/">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bcxjsj10/jzhdblxxwjl/</a> ）上公布名单（处于通报有效期内）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 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 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四：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企业工程 造价咨询 业绩 (13分)	13	<p>(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造价咨询业绩：</p> <p>①单项工程造价金额 4 亿元（不含）以上的，每项得 1.5 分；</p> <p>②单项工程造价金额 3 亿元（不含）-4 亿元（含）的，每项得 1 分；</p> <p>③单项工程造价金额 2 亿元（含）-3 亿元（含）的，每项得 0.5 分；</p> <p>其它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2) 上述类似工程业绩含隧道工程或桥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每项加 0.5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b>注：</b>①本评分项的类似工程是指市政道路工程、城市快速路工程、单独招标或作为市政道路或城市快速路组成部分的桥梁、隧道、综合管廊工程。②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造价咨询合同、中标通知书；业绩时间、工程造价和服务内容均以造价咨询合同为准；如造价咨询合同没有列明工程造价，则以咨询成果为准，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服务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需提供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委托人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等。③同一个项目合同的不同阶段的造价咨询（如：概算、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结算的编制或审核），只能计一项业绩。④造价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必须是项目的建设方或政府部门，建设方可以为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即造价咨询合同所对应工程施工合同的发包方。</p>
	企业业绩 获奖（5 分）	5	<p>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造价咨询成果获得造价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p> <p>①获得过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1.5 分；</p> <p>②获得过省级奖项：每项得 1 分；</p> <p>③获得过市级奖项：每项得 0.5 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p><b>注：</b>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p>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成果获奖按最高级别计算, 奖项以国家、省、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 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 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负责人水平 (10分)	10	<p>(1) 具有工程造价类专业教授级(或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得3分; 具有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得1分。</p> <p>(2)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连续注册时间: 15年或以上得2分, 10年-14年得1分, 5年-9年得0.5分, 其他不得分。</p> <p>(3)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造价咨询业绩:</p> <p>①单项工程造价金额4亿元(不含)元以上的, 每项得1.5分;</p> <p>②单项工程造价金额3亿元(不含)-4亿元(含)的, 每项得1分;</p> <p>③单项工程造价金额2亿元(含)-3亿元(含)的, 每项得0.5分;</p> <p>其它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4)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造价咨询成果获得市级或以上造价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 每项得1分, 最高得2分。</p> <p><b>注:</b> (1) 职称证书以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授权的央企认证的证书为准, 未经授权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认证的证书无效。(2) 注册时间以注册证初始注册日期时间起开始计算; (3) 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近1个月(即2023年4月)在本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 (4) 项目负责人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成果文件载明为准; (5) 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同一项目成果获奖按最高级别计算, 奖项以国家、省、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 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 则须同时</p>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p> <p>(6)业绩证明材料：①需同时提供造价咨询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成果文件；②业绩时间、工程造价和服务内容均以造价咨询合同为准；如造价咨询合同没有列明工程造价，则以咨询成果为准，需提供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委托人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等。③同一个项目合同的不同阶段的造价咨询（如：概算或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或结算的编制或审核），只能计一项业绩。④造价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必须是项目的建设方或政府部门，建设方可以为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即造价咨询合同所对应工程施工合同的发包方。</p>
	其它服务 本项目人员水平 (13分)	13	<p>(1) 投标人派出的项目管理架构需满足《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表》的，得3分。</p> <p>(2) 在满足《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表》的条件下：</p> <p>①每增加一名具有土建专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每人加1分，最多加5分；</p> <p>②每增加一名具有安装专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每人加1分，最多加5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p> <p><b>注：</b>①须提供身份证、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②近1个月（即2023年4月）在本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p>
	企业认证 (4分)	4	<p>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4分；</p> <p>具备上述任意3项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p> <p>具备上述任意2项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p> <p>具备上述任意1项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p> <p>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b>注：</b>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p>
	投标人信誉 (5分)	5	<p>投标人（不含分支机构）至今（含最近评审年度2021年度）获得“纳税信用A级”称号：</p> <p>①连续年限5年（不含）以上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的得5分；</p>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②连续年限 4 年-5 年获得“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的得 3 分； ③连续年限 2 年-3 年获得“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的得 2 分； ④连续年限 1 年获得“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的得 1 分； 没有的得 0 分。 <b>注：</b> 需提供税务部门官网查询截图或相关证书扫描件。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20 分)	针对本项目 工程重点、难点 分析 (5 分)	5	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 优：对本项目各阶段的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剖析到位；技术性合理化切实可行评为优：得 [5, 4] 分； 良：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分析较好，评为良：得 (4, 3] 分； 中：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评为中：得 (3, 2] 分； 差：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无基本认识，评为差：得 (2, 1] 分。 没有的得 0 分。
	造价咨询 工作实施 方案 (6 分)	6	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 优：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合同，可操作性强，并能有效把握关键节点工作，得 [6, 4] 分； 良：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合理，可操作实施，较能把握关键节点工作，得 (4, 3] 分； 中：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一般，能把握关键节点工作，得 (3, 2] 分。 差：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不够具体，但能基本把握关键节点工作，得 (2, 1] 分。 没有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 (6 分)	6	投标人的服务质量： 优：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完善，组织协调能力强，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剪操作性强，有严格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评为优： [6, 4] 分； 良：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较完善，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操作性较强评为良，有一般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评为良： (4, 3] 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中：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一般，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工作方案思路及操作性一般，有承诺但不明确评为中：（3， 2]分。 差：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普通，组织协调能力较一般，工作方案思路及操作性较一般，无承诺的定评为差：（2， 1]分。 没有的得 0 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3分）	3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优：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全面细致，结合实际：得[3， 2.5]分； 良：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比较全面细致，比较结合实际：得（2.5， 2]分； 中：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全面细致，基本结合实际：得（2， 1.5]分。 差：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不细致，不结合实际：得（1.5， 1]分。 没有的得 0 分。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20分）	报价得分（20分）	20	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0 分，在此基础上每下浮 1%的，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10分）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10分）	10	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 注：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以投标截止当日评价系统上公布的造价咨询企业 60 日诚信分排名数据为准，如“60 日诚信分”得分相同，则以“当日诚信分”较高者排序优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综合评价专栏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查询路径： <a href="http://qycx.gzcc.gov.cn:8081/eval/evalProperty/evalCostView">http://qycx.gzcc.gov.cn:8081/eval/evalProperty/evalCostView</a> （若该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说明：**

1. 项目投入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一人多证不累计计分。

2. ①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②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③部分年份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中未注明专业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网页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网页截图。

3.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预编[2023] 号



##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广东省和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的有关文件精神，在乙方充分理解和遵守《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工程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审指引(2022)》，下称《指引》）的基础上，委托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受托人\_\_\_\_\_（以下称乙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造价咨询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黄埔区临江大道（黄埔大桥-西滘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址：广州市黄埔区

1.3 总投资：约\_\_\_\_万元。

1.4 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4.1 编制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法），并与概算编制单位编制的概算建安费进行对比，查漏补缺，与概算编制单位对数后确定预算价作为概算建安费送评审，配合区财政部门的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区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及甲方的相关要求编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公布函、配合甲方完成招标控制价备案工作（如遇上级部门的概预算审批流程变化，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施工单位申报的清单错漏情况出具工程量清单错漏复核报告。如施工单位未申报，则出具工程量清单错漏复核情况说明。对施工过程中涉及清单错漏的申报进行复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1.4.2 按时提交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1.4.3 提交的所有造价文件的规范要求均需满足甲方的要求。

1.4.4 提供甲方交代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及投资控制事项。

1.4.5 按甲方要求提供人员驻场服务。

## **第二条 编制的依据**

- 2.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政策、规范及标准、定额；
- 2.2 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 2.3 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及本合同；
- 2.4 《指引》。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图纸以及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完整、合法性；
- 3.2 负责编制工作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 3.3 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乙方单位联系；
- 3.4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编制人员及驻场人员,乙方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5 根据乙方业务表现对乙方进行考核和管理(详见附件2《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工作质量评分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相关政策、规范及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等资料,完成本合同第1.4条约定的工作内容。
- 4.2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编制人员及驻场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专职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造价咨询任务及切实维护甲方的权益；
- 4.3 乙方对造价咨询业务中的各种数据和资料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者；
- 4.4 乙方取得造价咨询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 4.5 乙方必须遵守《指引》的规定,接受甲方的考核及管理。

## **第五条 造价咨询工作期限及成果要求**

5.1 工作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委托的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完成为止。其中合同约定驻场服务人员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服务期限为 年，开始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 5.2 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5.2.1 编制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法），并与概算编制单位编制的概算建安费进行对比，查漏补缺，与概算编制单位对数后确定预算价作为概算建安费送评审，配合区财政部门的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区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及甲方的相关要求编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公布函、配合甲方完成招标控制价备案工作（如遇上级部门的概预算审批流程变化，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施工单位申报的清单错漏情况出具工程量清单错漏复核报告。如施工单位未申报，则出具工程量清单复核情况说明。对施工过程中涉及清单错漏的申报进行复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5.2.2 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包括电子文件和文本文件）。

5.2.3 成果文件的构成必须清晰、便于核对，对工程量较大和主要的部位要加以说明。成果文件由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咨询单位法人公章，不允许使用业务章。

### 第六条 编制费及支付方式

#### 6.1 造价咨询服务费

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与单独编制预算造价收费标准之和并执行投标下浮率（采购招标预算仅计取单独编制预算造价收费标准），        造价咨询计费基数暂按        万元人民币（结算时计费基数以区财政部门或其他终审单位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为准），投标下浮率为    %（ $\text{投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合同价        万元人民币（其中，驻场人员服务费为 **30** 万元人民币，清单及预算编制费为        万元人民币）。

计算式如下：

$$[ ( 100 \times 0.48\% + 400 \times 0.41\% + 500 \times 0.38\% + 4000 \times 0.34\% + 5000 \times 0.29\% + ( \quad - 10000 ) \times 0.26\% ] \times ( 1 - \quad \% ) = \quad \text{万元}$$

结算时计费基数按该项目经区财政局或其他终审单位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如有采购招标预算，计费基数为采购控制价），按上述约定的收费标准及下浮率计算咨询费。

最终结算以区财政局或区财政局授权指定单位审定为准。如区财政局对本项目进行决算或审计部门实施审计的，则以区财政局审核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并对服务费用多退少补。

6.2 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内，甲方按以下原则向乙方分期支付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

#### 6.2.1 清单及预算编制费

(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暂定合同价扣除驻场人员服务费后的5%作为预付款。

(2) 乙方编制的工程施工图预算经甲方审查并作为概算建安费送区财政部门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项目对应暂定合同价的30%；该项目工程概算经区财政部门审定，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控制价网上备案手续，按6.1条计算原则调整合同价，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编制费至相应项目调整合同价的60%（如遇上级部门的概预算审批流程变化，按相关规定执行）。

#### 6.2.2 驻场人员服务费

驻场人员进场后，按实际服务时间，每满（或超）3个月可申请一次费用，每期驻场人员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quad \text{万元} \times ( \text{当期服务月数} / \text{合同服务总月数} )$ （其中：当期服务月数为请款当期各驻场人员服务月数之和，合同服务总月数=12个月×年×人）。

6.2.3 上述项目的清单及预算编制费可单独支付，但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80%则停止支付，剩余部分待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结算手续完成后再行支付，其中，清单及预算编制费在结算手续完成后支付至 100%，驻场人员服务费按 6.2.2 条的原则支付，直至驻场人员服务期满为止。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工程有关文件和资料，或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事宜未能及时答复，致使乙方工作延误，对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7.2 因乙方原因延误开标时间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按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2%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延误开标时间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支付任何报酬。

7.3 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做好资料保管与整理工作，导致资料丢失的，应按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乙方编制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与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概算建安费相比，相差幅度在 5%（含本数）~10%（不含本数）的，扣除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相差幅度在 10%（含本数）~15%（不含本数）的，扣除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相差幅度超过 15%（含本数）的，扣除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

乙方应在收到区财政局造价核定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对区财政局的核定结果进行分析，出具预算审定情况说明并报代建单位（如有）和甲方审核；在收到区财政部门造价核定通知书 20 个工作日内，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造价核减，可同时申请减免相应的违约责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在合同结算时可根据审核结果减免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逾期未办理，则甲方不再受理相应的免责申请。

7.5 如本项目需进行工程量清单复核，乙方应按要求出具工程量清单错漏复核报告，工程量清单错漏复核报告中，复核后造价与中标价相比，因工程量清

单错漏项等乙方原因引起的造价差异，，错漏项单项金额存在 20 万元（含本数）~50 万元（不含本数）或错漏项金额总的偏差幅度在 2%（含本数）~5%（不含本数）的，扣除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错漏项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含本数）~100 万元（不含本数）或错漏项金额总的偏差幅度在 5%（含本数）~10%（不含本数）的，扣除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错漏项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本数）或错漏项金额总的偏差幅度在 10%（含本数）以上的，扣除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

乙方在提交工程量清单错漏复核报告的同时提交造价差异情况说明，对于违约情况予以说明并报代建单位（如有）和甲方审核，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造价差异，可同时申请减免相应的违约责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在合同结算时可根据审核结果减免相应的违约责任。

7.6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如工作质量考评不合格，但未影响招标结果的，扣除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项目工作质量考评不合格且对招标结果造成恶劣影响的，扣除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

7.7 上述 7.2~7.6 违约处罚应累加计算，但累计不超过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30%。

7.8 如乙方存在泄露工程编制相关资料数据或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及廉政纪律行为的，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进行处理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报酬。

## **第八条 合同结算**

在乙方全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除驻场人员服务以外的全部工作内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工作质量自评及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申请。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

10.1 《指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并结清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后自行终止；

10.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 《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审指引(2022)〉的通知》

3.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工作质量评分表》

甲方（公章）：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公章）：

住所：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  
B2 附楼三楼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510663

签订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黄埔区临江大道(黄埔大桥-西滘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本廉政责任书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3年\_月\_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附件 2:

#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穗开建管〔2022〕49号

## 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审指引（2022）》的通知

各代建（代业主）单位、中心各部门、各造价咨询单位：

为规范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建管中心”）施工图预算（含施工图预算、采购预算等，下略）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审工作，加强工程造价控制管理，有效组织并及时、有序推进工程预算的编审工作，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的通知》（穗埔府办〔2017〕35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开管〔2018〕5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规字〔2018〕1号）、《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黄埔区财政局关于明确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实行建设业主制管理相关事项的意见》（穗埔发改联函〔2018〕2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穗建市〔2019〕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区建管中心的项目实际情况，现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招标预算编审指引（2019）》（穗开建管〔2019〕37号）进行了修

订。经中心 2022 年 9 月 22 日三重一大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审指引（2022）》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招标预算编审指引（2019）》（穗开建管〔2019〕37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审指引（2022）

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2 年 9 月 27 日

（联系人：李志昌，联系电话：28068075、18626151957）

---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综合部

---

校对：李志昌

2022 年 9 月 27 日印发

---

#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图 预算及招标控制价 编审指引（2022）

## 一、总则

（一）为规范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建管中心”）施工图预算（含施工图预算、采购预算等，下略）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审工作，加强工程造价控制管理，有效组织并及时、有序推进工程预算的编审工作，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埔府办〔2017〕35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开管〔2018〕5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规字〔2018〕1号）、《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黄埔区财政局关于明确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实行建设业主制管理相关事项的意见》（穗埔发改联函〔2018〕2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穗建市〔2019〕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区建管中心的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指引。

（二）工程预算根据编审流程不同可分为以下三类：

1. 施工图预算：根据审查后的施工图及相关计价程序、定额编制施工图预算，包含用于报送区财政评审的概算建安费及区建管中心用于项目实施的施工图预算。

2. 招标控制价：根据区财政局审定的概算建安费或区建管中心用于项目实施的施工图预算按照清单计价规范编制的用于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

3. 施工预算：已经委托施工单位实施，由施工单位编制工程预算送区建管中心审核，如管线迁改、供水接驳、应急抢险等类型的预算。

### （三）本指引适用范围

1. 本指引仅适用于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审工作，成果文件包含工程预算书、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采购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说明）等多种形式，具体根据项目需要以造价咨询服务合同要求为准。

2. 施工预算的主办部门为工程部，审价部为施工预算的造价审核及会签部门。

（四）参与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审工作的各方应清正廉洁，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认真执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及区建管中心的廉政建设相关文件。

## 二、编审依据

（一）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审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府办〔2017〕35号）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
3.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开管〔2018〕57号）
4.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黄埔区财政局关于明确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实行建设业主制管理相关事项的意见》（穗埔发改联函〔2018〕2号）
5.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
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
7.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主要材料询价规则（试行）》的通知（粤标定函〔2022〕164号）
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如国家颁布新清单计价规范或广东省颁布新定额则按新规范及新定额执行。
9. 工程项目立项计划书、概算批复暨建设通知书。
10. 区财政局审定的概算审核书纸质版、软件版、核定通知书。
11.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2. 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采购涉及图纸、相关技术参数及用户使用需求书（对于电梯、发电机、空调、智能化等设备和专业工程，须提供详细技术参数和使用需求书），以上资料需盖区建管中心图纸专用章。

13. 针对项目的专用品牌推荐文件。

14.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文件(原件)

1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如有)

16. 其他相关规定及资料。

（二）上述资料提供部门

1. 序号 9~13 由前期和技术部提供；

2. 序号 14 由合同管理部提供；

3. 序号 15 由工程管理部提供。

### 三、编审要求

（一）工作时间要求

#### 1. 施工图预算阶段

（1）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基础资料编制施工图预算，初稿一般于10~25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紧急项目除外，以委托书的具体要求为准）代建单位（如有）、审价部于3~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复核，造价咨询单位同步根据审价部意见进行调整，并与设计单位编制的工程概算建安费进行对比分析；造价咨询单位与设计单位完成对数并经建管中心业务部门复核确认后，出具正式成果文件送达代建单位（如有），代建单位2个工作日内呈批完毕送达区建管中心审价部。审价部完成预算的内部审批流程后，将成果文件移交给相关前期技术

部门，预算定稿金额作为送评审概算建安费报区财政局评审或用于出具招标控制价。上述工作以收到完整的基础资料起计算工作时间。

(2) 前期和技术部在收到审价部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概算送审呈批，按区财政局的送审资料要求组织工程概算送评审（概算建安费评审由审价部牵头协调，概算除建安费的其他内容由前期和技术部牵头协调）。概算评审审定后，前期和技术部将评审结果报行业主管部门并跟进概算批复。

## 2. 招标控制价阶段

(1) 区财政局审定工程概算造价、主管部门批复工程概算后，审价部组织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对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与预算送审文件进行详细对比，对核减情况逐项进行列表分析，编制预算审定情况说明，同时根据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及区建管中心关于概算审定后的增减工程内容（前期和技术部或工程部提出）及下浮率等方面的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预算审定情况说明、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含 COS 文件）并送达代建单位（如有），代建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呈批送达区建管中心审价部，审价部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呈批并将招标所需的相关资料移交合同部。

(2) 直接委托或设计变更达到招标条件等需建管中心直接出具招标控制价的项目，审价部组织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前期和技术部门提供的完整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并经建管中心审核完成后，根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及下浮率等方面的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含 COS 文件）并送达代建单位（如有），代建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呈批送达区建管中心审价部，审价部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呈批并移交合同部。

### 3. 施工阶段

造价咨询单位须根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约定及《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工程量清单错漏申报管理办法（2021年）》等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错漏复核报告等施工阶段的造价成果文件。

#### （二）造价成果文件要求

##### 1. 总体要求

（1）工程预算计价文件必须使用易达、广联达等主流计价软件进行编制，电力工程使用博微计价软件进行编制，同一立项的不同专业单位工程须合并并在同一个单项工程计价文件中。

（2）工程预算书、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内页的工程名称原则上应与立项或概算批复的工程名称完全一致，如因为标段划分或分段编制导致工程名称与立项名称发生变化的，工程名称应与相应招标文件或委托书上的工程名称一致。

（3）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的规定，结合我中心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工程预算书、招标控制价报表标准格式、工程量清单报表标准格式，详见附件1~3。成果文件书面版必须按照标准格式的要求提供，如有需要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增加表格。

（4）其他工作报表（业务联系单、土方平衡情况分析表、工程量清单对数备忘录、采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单价汇总表、工程材料（设备）询价记录表、苗木询价记录表等）标准格式详见附件4。

（5）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说明）标准格式详见附件5。

(6) 所有纸质版成果文件须按附件中提供的标准格式进行打印装订，封面及骑缝盖公章确认，工程预算书、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的封面须按标准格式的要求签名盖章。

## **2. 施工图预算初稿阶段**

(1) 施工图预算书初稿，须标注初稿字样及日期。

(2) 土方平衡情况分析表及运距。

(3) 工程量计算书（含实体措施费项目工程量及钢筋抽料）。

(4) 通过询价确认材料单价的（如重要材料及设备、石材、大规格苗木等），提供不少于三家经过厂家盖章确认的报价，并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

(5) 采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单价汇总表。

(6) 以上成果文件（1）需单独装订成册，提供纸质版一份及电子版一份，（2）~（5）提供电子版一份（电子版以光盘形式提供，计价文件提供软件版及导出 EXCEL 版），电子版数据必须与纸质版完全一致。

## **3. 施工图预算定稿阶段**

(1) 工程预算书。

(2) 施工图预算与概算对比表。

(3) 土方平衡情况分析表及运距。

(4) 工程量计算书（含实体措施费项目工程量及钢筋抽料）。

(5) 通过询价确认材料单价的（如重要材料及设备、石材、大规格苗木等），提供不少于三家经过厂家盖章确认的报价，并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

(6) 采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单价汇总表。

(7) 业务联系单及回复意见。

(8) 其他编审过程中的往来文件。

(9) 以上成果文件按（1）～（8）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其中（1）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一份，（2）～（8）纸质版一式一份及电子版一份（电子版以光盘形式提供，计价文件提供软件版和导出 EXCEL 版，其他文件提供扫描 PDF 文件，概预算对比表、土方平衡表、工程量计算书还需要提供相应 EXCEL 文件），电子版数据必须与纸质版完全一致。

#### 4. 招标控制价阶段

(1) 招标控制价。

(2) 工程量清单。

(3) 招标控制价公布函。

(4) 预算审定情况说明。(5) 以上成果文件按（1）～（4）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其中（1）～（3）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一份、（4）纸质版一式一份及电子版一份（电子版均以光盘形式提供，招标控制价须同时提供软件版、挂网用 COS 文件和 EXCEL 版、招标控制价调整明细表及备案用编制说明、工程概况的 EXCEL 文件，备案文件格式要求以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电子版数据必须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工程量清单的设置，必须符合清单计价规范及《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的相关规定，清单中的项目编号、特征描述、清单单位、小数点位数均应严格按上述规范及标准执行，不允许随意修改。

## 5. 施工阶段

(1) 工程量清单错漏复核报告（详见附件 5-1，工程量清单错漏复核报告参照此格式编制）须提供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式一份（以光盘形式提供）。

(2) 工程量清单复核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5-2）按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要求提供。

### (三) 计量计价方面的其他要求

1. 经批复的概算建安费等同于经批复的工程预算，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等工程施工招标阶段造价控制指标及措施的通知》（穗建筑〔2014〕240号），区建管中心负责实施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相对于区财政局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工程预算）的下浮系数为：

(1) 房屋建筑工程下浮系数为 0~3%；

(2) 市政工程中的道路工程下浮系数为 3~8%；

(3) 市政工程中的桥梁、隧道工程下浮系数为 2~6%。除以上专业外，其他工程均不下浮。以上下浮均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下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上述文件精神的前提下进行下浮系数的调整。

2. 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经批复的工程概算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 四、审批流程

(一) 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公布函）审批流程

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经区建管中心审价部复核确认后，造价咨询单位2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报代建单位（如有）→代建单位审核（2个工作日）→区建管中心审价部审核→区建管中心相关部门会签→中心领导审批（区建管中心合计不超过3个工作日）。

（二）工程量清单错漏项复核报告的呈批流程。

造价咨询单位根据要求出具书面报告（或说明）报代建单位（如有）→代建单位审核→区建管中心审价部审核→区建管中心相关部门会签→中心领导审批（区建管中心合计不超过5个工作日）。

## 五、附则

（一）本指引由区建管中心审价部负责解释。

（二）知识城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审工作，参照本指引执行。

（三）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如执行过程中相关部门发布新的规定、政策与本指引不一致的，按新的规定、政策执行。

- 附件：
1. 工程预算书报表标准格式
  2. 招标控制价报表标准格式
  3. 工程量清单报表标准格式
  4. 其他工作报表标准格式
  5. 工程量清单错漏复核报告（说明）标准格式
  6. 招标控制价公布函标准格式

附件 3:

##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工作质量评分表

项目名称: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序号	评分项目	分项基本分	分项	考评分项与扣分标准 (以评分项目为单位,扣完为止)	造价咨询单位自评分	建设单位评分	建设单位评分
一	人员组织	20	1	人员架构: (1) 架构不合理; (2) 数量不充足; (3) 专业配置不齐全。 (4) 与承诺人员不符。扣 3 分/项			
			2	总负责人在造价咨询项目推进及有需要时,未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并未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扣 3 分			
			3	技术负责人: (1) 未经面试通过,自行更换; (2) 未按业主要求在指定地点驻场办公; (3) 跟进项目咨询服务进展不及时; (4) 未直接参与咨询工作的各重大环节,包括清单的编制及审核、预算的编制及审核、与招标代理对数、参加相关工作会议; (5) 未及时向业主主办部门负责人汇报。 扣 2 分/项			
			4	编制、复核人员: (1) 不是造价咨询机构本单位正式聘用人员; (2) 专业负责人不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3) 其他专业人员未持有造价员资格证书; (4) 未按业主要求在指定地点驻场办公。 扣 2 分/项			
			5	长期驻场服务人员: (1) 未经面试通过,自行更换; (2) 未按业主作息时间在指定地点驻场办公;			

				(3) 跟进工作不及时。 扣 3 分/项			
		小计 (分项基本分-扣除分数)					
二	工作过程	20	1	(1) 咨询服务计划安排不合理; (2) 未能按照计划按时完成任务。 扣 5 分/项			
			2	(1) 无故不参加业主组织的会议; (2) 对存在问题的不提出, 无合理化建议。 扣 5 分/项			
			3	工程量清单及造价 (初稿) 未按业主要求的时间提交。 每延误 1 天扣 2 分			
			4	工程量清单及造价 (修正稿) 未按业主要求的时间提交。 每延误 1 天扣 2 分			
			5	未按业主要求的时间完成工程量清单讨论、对数、审核工作。 每延误 1 天扣 2 分			
			6	工程量清单及造价 (终稿) 未按业主要求的时间提交。 每延误 1 天扣 2 分			
			7	未按业主要求的时间完成网上备案手续或工程量清单复核工作。 每延误 1 天扣 2 分			
		小计 (分项基本分-扣除分数)					
三	服务质量	40	1	工程造价部分 (1) 编制总价与审定总价偏差在 5% (含本数) ~ 10% (不含本数) 的扣 10 分, 10% (含本数) ~ 15% (不含本数) 的扣 20 分, 超过 15% (含本数) 扣 40 分; (2) 中标价与工程量清单复核价偏差在 5% (含本数) ~ 10% (不含本数) 的扣 10 分, 10% (含本数) ~ 15% (不含本数) 的扣 20 分, 超过 15% (含本数) 扣 40 分; (3) 未提交完整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 (含区建管中心要求的常用业务文件), 扣 5 分/项。			
			2	其他部分: 对咨询服务过程的每一环节未及时跟进、报告。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小计 (分项基本分-扣除分数)					
四	工作纪律	20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每违反一次扣 10 分			
			2	由于工作失误, 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每违反一次扣 10 分			
			3	未按要求保管资料, 造成资料缺损的, 每违反一次扣 10 分			
			4	违反回避制度的, 每违反一次扣 20 分			
			5	拒绝接受委托人跟踪核查的, 每违反一次扣 10 分			
			6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			

				托给第三方的，每违反一次 <u>直接评为不合格</u>			
			7	在其为委托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接触到的委托人的任何文件、资料和成果，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作合同约定范围以外任何目的的使用，每违反一次 <u>直接评为不合格</u>			
			8	在其为委托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接触到的委托人的任何文件、资料和成果，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每违反一次 <u>直接评为不合格</u>			
			9	不按规定程序 <u>编审</u> 或出具虚假、依据不足的 <u>咨询报告</u> ，每违反一次 <u>直接评为不合格</u>			
		小计（分项基本分-扣除分数）					
合计							

造价咨询单位评分人：

日期：

代建单位评分人：

日期：

建设单位评分人：

日期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黄埔区临江大道（黄埔大桥-西滘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本项目道路总长 1.8 公里，共包含两条新建道路：临江大道、益海嘉里西延线。其中临江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长约 1.6 公里。益海嘉里西延线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长约 0.2 公里。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力隧道工程、绿化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79098 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费用 6895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373 万元、预备费 3767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85.4108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 二、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的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为：黄埔区临江大道（黄埔大桥-西滘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编制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法），并与概算编制单位编制的概算建安费进行对比，查漏补缺，与概算编制单位对数后确定预算价作为概算建安费送评审，配合区财政部门的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区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及甲方的相关要求编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公布函、配合甲方完成招标控制价备案工作（如遇上级部门的概预算审批流程变化，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施工单位申报的清单错漏情况出具工程量清单错漏复核报告。如施工单位未申报，则出具工程量清单错漏复核情况说明。对施工过程中涉及清单错漏的申报进行复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按时提交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3、提交的所有造价文件的规范要求均需满足甲方的要求。

4、提供甲方交代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及投资控制事项。

5、按甲方要求提供人员驻场服务。

### 三、对造价咨询单位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造价咨询专业服务人员要求应满足或优于下表：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表》

序号	岗位人员	职称和资格要求	职责范围	人数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负责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总体统筹、协调工作，对服务质量负责。	1名
2	土建、市政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土建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负责土建、市政专业造价咨询服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1名
3	土建、市政专业造价人员	具备土建专业造价从业资格（造价员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或以上）。	负责本项目的道路、隧道、桥梁、市政、土石方、室外配套、园建绿化等专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不少于5名
4	安装专业、电力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安装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负责安装专业、电力专业造价咨询服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1名
5	安装专业、电力专业造价人员	具备安装专业造价从业资格（造价员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或以上）。	负责本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给排水、消防、自动报警、通风及排烟、燃气管道、电梯、泛光照明、人防、弱电、变配电、外电等专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不少于5名
6	驻场服务人员	1、造价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1名； 2、大专或以上学历（专业为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1名； 3、以上两项二选一，以建设单位具体要求为准。	配合本项目各专业的相关事宜及招标人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在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工作。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服务期1年。大专或初级职称人员，服务期2年。	1名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黄埔区临江大道（黄埔大桥-西滘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部分
- 八、技术部分
- 九、物资投入及配置
- 十、服务质量保证与承诺
- 十一、合同条款的响应一览表
- 十二、资料档案归档管理承诺书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黄埔区临江大道（黄埔大桥-西滘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投标下浮率\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以上报价包括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行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法律文书。

(5)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单位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号：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本授权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则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注：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方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在此提供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投标保证金回执复印件；

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方式提交的，在此提供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文本的扫描件。

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五、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下浮率 (%) = (1- 投标报价/最高投 标限价) *100%	项目负责人	备注
黄埔区临江大道 (黄埔大桥-西滘 河) 建设工程造 价咨询				以“元”为 单位, 精确 到小数点后 2 位。

注：1、当投标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为准，修正投标下浮率。

2、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与单独编制预算造价收费标准之和并执行投标下浮率。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综合评分表对应的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合同金额	造价服务类型	备注
1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资料内容须满足评审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根据资格审查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七、商务部分

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表》及《综合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资料内容须满足评审要求。

2、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表》及《综合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资料内容须满足评审要求。

2、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2018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工程造价	造价服务类型	备注
1						
2						
3						
...						

备注：

- 1、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资料内容须满足评审要求。
- 2、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技术部分

由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 九、物资投入及配置

（内容包括：本项目配备的专业造价管理、计价软件以及办公设备投入，物资调配计划等；具体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写）

## 十、服务质量保证与承诺

（内容包括：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及违约责任的具体承诺等；具体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合同条款的响应一览表

合同条款号	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1、投标人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偏离说明”列中说明具体偏离内容。

2、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完全响应的仅需在“响应情况”列中注明“完全响应本项目合同条款”，其余内容留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地址：\_\_\_\_\_

传真：\_\_\_\_\_电话：\_\_\_\_\_

## 十二、资料档案归档管理承诺书

致：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司自愿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投标。我公司承诺：一旦我司中标，我司将严格遵守及执行招标人的各项资料档案归档管理制度，建立并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关档案，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保存过程审核资料及支持文件等，并按招标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如果由于我司原因造成资料遗漏或丢失，我司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补齐，否则我司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我司的以下处罚：

- 1、遗漏或丢失资料 5000 元/份；
- 2、除接受上述处罚外，还计入考核管理；
- 3、若累计遗漏或丢失资料达 3 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与其解除合同。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注：

- 1、满足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的资料，格式自定。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